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
关于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 
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）作为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23沪北01”，债券代码：115641.SH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原董事、总经理陈军的基本情况**

陈军，男，1968年5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。历任上海市土产进出口公司党委办副主任、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劳务有限公司港澳中东部业务主管、明园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、上海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、闸北区外经委副主任、闸北区商务委员会（经济委员会）副主任，静安区大宁路街道办事处主任、党工委副书记。原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**（二）原副总经理的基本情况**

马惠民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9年12月出生，经济学博士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。原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 （三）新任总经理、董事的基本情况

卢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80年1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上海金贸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科员，上海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，上海金贸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，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助理、副主任、主任、党群工作部主任、行政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兼任上海大宁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现任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，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## 二、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2024年7月，根据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马惠民同志免职的通知》，静安区人民政府同意免去马惠民的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卢醇同志任职的通知》，静安区人民政府同意卢醇任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。

上述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。

## 三、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上述人员变动根据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马惠民同志免职的通知》、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卢醇同志任职的通知》履行完成。

## 四、影响分析

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

响，不会对董事会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，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东方投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北高新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
2024年8月5日